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16-01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金额：人民币 28,478.2337 万元。
- 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暨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478.2337 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346.7593 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公告临 2015-021”、“公告临 2015-045”、“公告临 2016-009”的临时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郭亚兵先生、刘朴先生、张延红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

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有关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2015年9月1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底期间，浦建集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预计可能参与其项目公开招标的关联企业包括上海鉴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发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招标项目、招标金额、中标方由招标方最终确定，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经参与公开招标，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中标上海市惠南镇东城区A12-4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工程，该工程发包人为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鉴房地产”），中标价为人民币28,478.2337万元，相关项目中标公告已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日，浦建集团与东鉴房地产就上述工程项目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478.2337万元。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东鉴房地产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8,478.2337万元，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1,346.7593万元，合计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鉴房地产为浦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浦建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鉴房地产与浦建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 518 号 1764 室

法定代表人：郭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792.74	991.36	0	-10.4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工程名称为惠南镇东城区 A12-4 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工程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腰沟河、南至拱北路、西至新川南奉公路、北至环城港，工程内容为土建、装饰、安装、室外总体（道路、围墙、大门等）配套等附属设施。

（二）定价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按照国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现行文件和规定，根据承包人的综合实力进行竞争报价。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发包方：上海东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名称：惠南镇东城区 A12-4 地块普通商品房项目

(三) 合同价款：人民币 28,478.2337 万元

(四) 付款方式：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在办理完结算审价后，累计支付到审定价的 95%；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五) 工期安排：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7 日。

(六)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象，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有利于本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二) 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